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错误认识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错误认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 （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 （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
- （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 （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

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行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

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

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

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

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托管人

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

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

资料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

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

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

销等措施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

，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

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

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

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

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第二十五

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